

证券代码：832236

证券简称：丰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七)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放弃权利；
-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和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方报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过相关平台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分别提

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该等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

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本条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参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参会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

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